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